

呈

阅

本意见转水利局
依规办理、两部门加强
前期沟通、强化工作效率。

签

吉转

24/12

新区管委会：

收到新区管委会领导关于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设计费率的批示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中牟新区水利局对接，并就当前类似项目设计费率情况进行了市场调研。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专项债提前批工作要求，中牟新区水利局拟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于将实施的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2 亿元。

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给后续申请专项债资金支持提供保障，中牟新区水利局拟按照工程投资的 2.5% 作为该工程设计费控制金额，对该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阶段设计，具体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测量、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等。

我县对投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最高设计费率执行标准为施工合同金额的 0.8%。中牟新区水利局按照此费率标

准与多家设计单位沟通,各设计单位均不能接受我县的设计费取费标准,致使该项目设计招标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后经市场调研,中牟新区水利局准备以工程投资额为基准,按2.5%的设计费控制费率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市场调研情况

为科学确定该项目设计费控制费率,我局积极与周边县、区、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对当前类似项目设计费取费费率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我局了解到类似工程设计费费率目前一般在2.0%-3.0%之间。

三、建议

为加快该项目的推进,根据调研情况并结合我县近几年对类似项目设计费率的执行情况,经与新区水利局充分沟通,我局建议:该项目设计费按照不高于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2%控制,此费用为全阶段设计费用,具体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测量、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等全部费用。

妥否,请阅示。

2025年12月19日



(联系人: 经建科 常松 电话: 62160539 分管领导: 李康)

清财政局依此办理

吉桂
18/12

中牟新区水利局文件

清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呈吉局长批示。

刘国义 23/10-2023

牟水文〔2025〕92号

签发人：刘国义

中牟新区水利局 关于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 改善工程设计费率的请示

新区管委会：

根据中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专项债提前批工作要求，我局拟实施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债资金，估算总投资约 1.2 亿元。

按照中牟新区设计费执行标准：水利工程投资 1 亿以上的项目最高设计费率为项目施工合同价的 0.8%，且设计单位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才有可能得到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且经市场调查,工程主体设计费率均在工程投资的2.5—3.0%之间(含项目建议书至初步设计)。由于中牟新区设计费取费标准与国家规定标准差距较大,经与多家设计单位沟通,均不能接受中牟新区取费标准,设计工作无法开展。

当前亟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为后续申请上级专项债资金支持提供保障,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用实力强、信誉服务好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以确保设计质量,特恳请新区管委会对中牟新区三刘寨灌区渠首引水条件改善工程设计费率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将设计费率按工程投资的2.5%进行控制。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凯 电话:13849020618)